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3年度附民字第196號

附民原告　　簡木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陳建仲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1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非犯罪被害人，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然本件被告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於刑事案件並未被列為被告，而刑事案件之自然人被告含本件被告陳建仲被訴部分，因檢察官舉證不足，無法證明本件原告為被害人，經本院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是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法

不合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陳柏嘉

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（告訴人及被害人依法應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）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震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